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葉傑成	光武國小 陽明國中 高雄雄工	第三、四屆府北里里長參選人 國立餐旅大學中餐烹飪助教 喜樂島聯盟召集人 鹽埕研究所理事 台灣獨立聯盟盟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4 月 2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司法改革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打造（府北里、安全里）巷弄照明、全面盤點老舊路面、人行空間路段改善路口增設反光標誌，行人警示、協調警方加強夜間巡邏。
二、長者共餐（打造幸福銀髮里）推動長者關懷、健康量測、建立鄰里互助網，讓長輩在（府北里）有人關心、有人照顧。
三、活化府北公園
讓府北公園不只是公園、而是府北里的（生活客廳）爭取親子、長者、運動及社區活動，讓居民每天都願意走進公園。
四、推動（府北里環境大掃除），建立里內環境問題清單，針對髒亂點、積水排水溝、路面、路燈及公共設施逐項追蹤，並定期公布改善成果。
五、協助居民了解老屋安全、修繕、外牆、維護及都市更新相關資訊、主動協調市府相關單位讓府北的老建築逐步變得更安全、更有品質。
六、振興府北商圈、串聯里內老店、特色小吃及新創店家，製作（府北好店地圖），推動社區消費與小型活動。讓人潮進得來、店家做的起來。
七、（青年回府北）計畫、鼓勵青年創業、老屋活化與新住民融入社區、讓府北不只有老鄰居，也有新的家庭、新的店家與新的活力。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傳富	鹽埕國小 七賢國中 復華高中	1.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社區營造進修班 2.鹽埕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高雄市政府第一屆輔警 4.澎湖同鄉會 5.台灣創價學會會員 6.高雄市縣市合併後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現任府北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6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爭取各項里民相關福利申請。
2. 建立老弱獨居手冊，並定期居家關懷。
3. 定期舉辦消防演習，讓里民增加消防常識。
4. 定期檢查里內重要巷道，監視器、滅火器保持最佳狀況。
5. 里內易肇事路段，爭取設置警示號誌，以減少車禍產生。
6. 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及戶外踏青旅遊。
7. 定期里內消毒打掃，巡、倒、清、刷，消除病媒蚊，防止登革熱。
8. 邀請各大醫院、診所，舉辦醫學講座及注射季節性疫苗。
9. 舉辦治安講座，防詐騙宣導。
10. 里內重要節慶舉辦各項活動，街頭巷尾里民一家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莊世權	1. 七賢國中 2. 東方工專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1. 高雄市第2屆、第3屆、第4屆鹽埕區府北里里長候選人 2. 國立鳳商 3. 鹽埕七賢民防分隊幹事 4. 鹽埕莊家保生大帝慈善會執行長 5. 光榮國小家長會代表 6. 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後憲之友 7. 高雄市高馬武聖殿名譽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7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津貼，成立便民服務專線，一通電話服務就到。（關心里民福利）
2. 全面加裝里內監視系統及檢修，並加強里內巡守工作與警民聯防配合，共同打擊犯罪保障里民安全。
3. 府北里里鄰街頭巷尾增設消防滅火器，目標4年內達到8成覆蓋率配置，以致能及時救助，防止火災意外發生。（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4. 全力協助里內獨居長者及弱勢里民提供送餐服務，並配合長照2.0及3.0居家關懷協助，讓里民生活有依靠。
5. 規劃里內機車停車格增設，解決里內機車停車位的不足。
6. 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及「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心聲，增進里民交流聯繫。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賴建全	立德大學食品餐飲管理學系碩士	1.府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臺灣失能者照顧協會常務理事 3.慈妙德慈善會理事 4.職業安全管理師 5.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里幹事、視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9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照顧弱勢家庭：主動關懷獨居長者、弱勢家庭，全力協助爭取社會補助，改善弱勢里民生活，里民需要，24小時通報服務。
2.社區安全衛生：協助大樓安全檢查及維護環境衛生，保障里民住的安全、衛生。
3.生活健康促進：辦理社區長者各類健康促進活動，生活與保健課程，爭取慈善救助提供獨居長者營養餐食，協助被照顧者家屬規劃照顧喘息。
4.店家網路經濟：協助店家網路行銷與經營，推廣在地特色店家產品，吸引人潮，帶動府北里店家經濟發展，塑造為愛河沿岸新亮點。
5.維護交通治安：維護交通安全監視系統，增設停車空間，加強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保障里民安全與治安維護。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1001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左側二手衣集中處）	大有街42號	1，4-9，11-13	
1002	人安基金會高雄平安站（右側玄關）	大有街42號	14，15，18，19	府北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